

证券代码：300272

证券简称：开能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债券代码：123206

债券简称：开能转债

##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月15日上午10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月15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 人，代表股份 180,289,854（1 亿 8028 万 9854）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223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166,484,563（1 亿 6648 万 4563）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558%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13,805,291（1380 万 5291）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664%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代表共 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,674,651（3367 万 4651）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04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特别分红方案内容：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77,405,580.71 元。公司以目前总股本 572,074,829 股（577,171,949 股减去库存股 5,097,120 股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现 31,464,115.60 元。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80,289,854(1 亿 8028 万 9854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80,245,654(1 亿 8024 万 5654)股

占 99.9755%

反对：44,200(4 万 4200)股

占 0.0245%

弃权：0(0)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33,674,651(3367 万 4651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33,630,451(3363 万 0451)股

占 99.8687%

反对：44,200(4 万 4200)股

占 0.1313%

弃权：0(0)股

占 0.0000%  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林祯律师、凌宇斐律师通过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